

证券代码：836951

证券简称：佛尔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文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24,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住所及经营宗旨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东晓、王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份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